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9）-05-07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基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电科投资。根据电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系电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电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电科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888X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传浩，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电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电科投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电科投资依法存续。

4、根据电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电科投资依法存续,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电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电科投资持有公司 731,10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 电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3,758,63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2%,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 电科投资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合法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2%, 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的资金为电科投资的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电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47,5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8%。

4、增持人在相关期间的减持情况

根据电科投资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因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电科投资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电科五十四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根据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公司作出了 48,698 股及 182,774 股的股份补偿。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资料，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已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注销手续。本所认为，电科投资及电科五十四所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导致的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

除前述因业绩补偿导致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形外，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以及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减少的情形，也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对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就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事宜，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电科投资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事宜进行公告。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

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电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3,758,6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2%，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电科投资作为电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在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电科投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电科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电科投资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事宜进行公告。

4、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电科投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见证律师: 韦 佩

韦佩

常跃全

常跃全

2019年3月1日